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4
第四节	公司负责人任职情况.....	8
第五节	年度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8
第六节	年度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10
一、	审计报告意见.....	10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摘要.....	24
三、	关联交易情况.....	45
四、	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已通过公司办公会审议。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注册成立于2013年4月，代表省国资委接收原浙江机场管理公司（已转制成机场管理局）持有“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浙江机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省属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是省属国有全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分别持有：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简称“机场公司”）44.526%股权，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公司”）50%股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保安公司”）100%股权，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咨询公司”）100%股权。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从事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和旅游咨询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及安防器材的销售等业务。2016年集团所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3159万人次、货邮吞吐量49万吨，位列全国十大、世界百强机场，成为支撑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外开发开放的重要平台。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率	预算执行进度
营业收入	266,025.81	245,922.66	8.17%	108%
营业成本	208,282.30	184,476.71	12.90%	116%
销售费用	227.73	138.39	64.56%	114%
管理费用	18,262.65	25,751.83	-29.08%	72%
财务费用	11,233.40	17,590.49	-36.14%	64%
投资收益	468.40	447.99	4.56%	335%
营业利润	21,340.31	12,937.02	64.96%	134%
营业外收入	4,861.59	5,667.35	-14.22%	136%
营业外支出	668.30	552.75	20.90%	101%
利润总额	25,533.60	18,051.62	41.45%	13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5.15	15,130.99	32.94%	132%
营业利润率	8.02%	5.26%	52.47%	103%
已交税费总额	25,769.51	24,077.50	7.03%	-

项目	本期期末数	年初数	同比增减率	预算执行进度
资产总额	1,666,465.44	1,633,221.06	2.04%	104%
负债总额	560,745.55	598,030.30	-6.23%	1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5,719.89	1,035,190.75	6.81%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57,926.26	592,542.88	11.03%	110%
净资产收益率	1.82%	1.46%	24.66%	-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正确领导下,集团公司各级经营班子紧密围绕G20杭州峰会保障这一工作圆心,统筹抓好安全、服务、经营、改革等各项工作,使公司总体保持了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全年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2016年集团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66,026万元,同比增长8.2%。其中:航空业务收入132,516万元,同比增长9%;非航收入133,510万元,同比增长7%,占总收入的50%。集团公司2016年利润总额25,534万,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利润为20,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9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杭州机场基础设施保障加强,优质航线开发力度加大、运行效率提升明显,带动航班量、客流量和货流量快速增长,国际航班占比上升,拉动整体营收增长,产生可观的边际效益;二是公司管理层通过严格财务预算管理、明确节能降耗目标、压缩可控的非刚性开支、健全考核机制等措施,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目标;三是充分利用宽松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利率下行的有利条件,通过统筹资金使用、提前归还贷款、降低贷款利率、拓展融资渠道等组合手段,有效节约财务成本。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16年，集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拉高标杆，查补短板，精准发力，拼搏进取，打赢了G20峰会保障攻坚战，实现了运输生产规模跃上新台阶，取得了洲际航线拓展的重大突破，进一步做实集团业务，确保了稳中见快的持续发展。

一、圆满完成G20杭州峰会保障任务

按照“一个目标、两张清单、三大方案、五个阶段”的总体工作部署，经过18个月的精心筹备和1个多月的全力决战，杭州机场圆满完成了G20杭州峰会航空运输保障任务，保障的专机数量和单位效率都创造了中国民航重大运输任务保障的新纪录，实现了“三个零”和“四个满意”的目标，树立了良好的国门形象，为G20杭州峰会的成功举办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全省、为民航、为国家争得了荣誉，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机场集团亦荣获浙江省G20杭州峰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认真总结G20峰会保障经验的基础上，还顺利完成了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要保障任务。

二、运输生产实现新突破

2016年，杭州机场共完成旅客吞吐量3159.5万人次、货邮吞吐量48.8万吨、保障航班起降25.1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11.4%、14.8%和8.2%，总量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05.3%、109.4%和102.9%，增幅分别排名全国前十大机场第3、第1和第5位。全年运输生产实现了“四个首次”的新突破：一是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3000万人次，跻身世界繁忙机场行列；二是出入境旅客量首次超越400万人次，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三是货邮吞吐量排名首次升至全国第6位，有效实现进位

赶超；四是首次开辟美洲直达航线，“五洲战略”稳步扎实推进。截至2016年底，杭州机场定期航点达140个（其中国内99个、地区6个、国际35个），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9个，通达性和枢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航班正常性得到新提升

2016年，在航班量增长8.2%、运行条件未明显改善的情况下，杭州机场航班放行正常率达73.8%，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正常率水平超过华东地区机场平均水平，在华东地区7个时刻协调机场中排名列上海两场和南京机场之前。月度正常率受民航局通报批评的次数在华东地区7个时刻协调机场中第二少；机上超2小时等待次数在全国前十大机场中最少，3次得到民航局通报表扬。

四、安全服务取得新成绩

2016年，杭州机场责任原因不安全事件万架次率为0.12，年度安全指标在可控范围，实现了连续第16个安全年。在华东民航系统2016年度安全绩效考核中，以111分的成绩名列华东地区48个机场第二名。全年机场ASQ自测得分（4.80分）同比提高1.5%，对社会公布的31项服务承诺100%兑现，航空公司满意度得分（4.66分）同比提高3.8%，服务质量稳中有升。

五、经营效益呈现新增长

2016年，公司共完成营业总收入26.6亿元，同比增长8%。其中航空性业务收入13.25亿元，同比增长9%；非航业务收入13.35亿元，同比增长7%，占总收入的50%。利润总额2.55亿元，超年初预算0.52亿元；实现净利润2.01亿元。

六、外部环境明显改善

2016年，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利用峰会机遇加大工作力度，

使一些长期制约杭州机场发展的瓶颈问题逐步缓解，外部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年内空域瓶颈开始破冰；二期净空处置圆满完成；综合交通有新进展，历时两年改建的机场高速公路已恢复通车，连接机场的地铁1号线延伸线和7号线规划已获批并于2017年初动工。

七、改革创新和降本增效得到强化

2016年，公司深入贯彻省领导关于省属国企工作的指示和民航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工作的意见，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一是通过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制定“一中心三区域”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推动杭州机场地面服务业务转型等措施，持续深化改革。二是及时开展经营场地对外招租，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做好商业、广告的规划和招商，努力提升收益。三是通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非刚性支出、全面推行节能减排、加强峰会设施设备转型利用、加强科技创新和机器换人、争取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等措施，有效管控成本。四是开展对标管理，制定了全面对标香港机场管理的实施方案。

八、规划和建设加快推进

2016年，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抓住机遇争取各级政府和领导的支持，加大工作力度，使2016年成为杭州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繁忙、成效显著的一年。年内全力推进了机场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组织了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项目、国际货站、L滑建设用地置换等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对接，认真开展了机场综合交通体系、三跑道建设、机场战略定位提升等重大问题专项研究。

九、经营风险防范工作持续加强

2016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企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以

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为抓手，切实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通过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面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和省国资的部署开展经营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重大经济活动的监督、修订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推进贵宾运动俱乐部等问题处置、研究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解决办法等措施，有效防范了资产损失和廉政风险。

十、集团业务进一步做实

2016年，公司立足于进一步做实浙江机场集团业务，围绕资源整合、国资参股、主业核定、法制建设及培训组织等方面，努力推进了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全省机场资源整合。在前期对省内7个营运机场和2个筹建机场调研基础上，结合省政府领导对集团整合省内机场资源相关指示要求，与温州、台州、丽水、嘉兴、衢州等地政府及所属机场进行了沟通交流。二是有序推进参股长龙航空事宜。根据省政府要求，研究了以华盛达商务楼资产入股长龙航空的可能性。根据省领导提出的参股方案，与交投集团积极会商、共同推进国资参股后续工作。三是重新核定主业。按省国资委初审意见，确定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和航空相关业务为未来五年机场集团的核心主业，进一步明确了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四是提高法治建设水平。制定了机场集团法治建设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集团未来五年法治建设的目标和主要任务；聘请了集团总法律顾问，全面强化法治工作。五是搭建民航培训平台。全年集团下属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面向全国组织了各类培训40余期，参训人员超过1300人次；累计对场内和货代公司开展培训班100余期，培训超过2200人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节 公司负责人任职情况

(2016 年 12 月)

王 敏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方春林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郑向平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戴荣根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祝毅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金 谷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理泉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王恭裕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 潜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第五节 年度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年度薪酬按照省国资委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中相关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并最终由省国资委核定。截至信息公开日，公司尚未取得省国资委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最终批复。

第六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2016 年集团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7.80 亿元，完成全年调整后投资预算的 97%。截至 2016 年底，

二期扩建工程、应急配套综合业务用房、一期飞行区双围界改造工程、一期飞行区报警系统改造、快件运输枢纽基地配套机坪扩建工程、武警杭州市支队六中队营房新建项目、T1 航站楼 E2 值机岛改造、航站楼地下室改造工程、专用机坪及滑行道工程、专用候机楼工程、专用道路及环境提升工程、场区安防项目等 12 个基建项目已按计划完工。

二、年度融资情况。2016 年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10 亿元，短期融资券 6 亿元，新增国际峰会保障项目贷款 1.98 亿，按计划归还顺丰项目贷款 0.15 亿，提前归还二期贷款 5.3 亿。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各类融资本金余额总计 31.34 亿元，其中：二期扩建工程融资余额合计 16 亿元（包括项目贷款 6 亿元，中期票据 10 亿元）；顺丰枢纽基地工程贷款余额 1.43 亿元；国际峰会项目贷款 2.91 亿元，二期净空及噪声处置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11 亿元。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一、审计报告意见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资产负债表	6
利润表	7
现金流量表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23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6234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周 喆

注册会计师


马 燕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摘要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计价 (Valuation),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项目 (Item), 计价 (Valuation),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Rows include assets lik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and liabilities like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项,加*项目为金融企业专项,带#为外币报表折算专项,带%为外币报表折算专项。

法定代表人: 王成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洁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洁 (Signature)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50,236,069.77	2,469,220,356.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	2,050,236,069.77	2,469,220,356.12
其中:营业外收入	2	2,050,236,069.77	2,469,220,356.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	-	政府补助	33	46,919,600.56	54,401,04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	-	-	债务重组损益	3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	-	其中:营业外支出	35	6,683,032.26	5,532,43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	2,451,530,064.12	2,394,331,201.4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6	2,498,917.31	1,687,722.59
二、营业总成本	7	2,082,622,954.87	1,844,767,141.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	-
其中:营业成本	8	-	-	债务重组损失	3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205,335,365.41	180,516,247.67
销售费用	10	-	-	减:所得税费用	40	54,184,430.26	29,200,353.93
管理费用	1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201,151,535.15	151,300,062.37
财务费用	12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	-
资产减值损失	13	-	-	+少数股东损益	44	85,993,756.32	63,002,37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	-	六、每股收益	4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	59,671,026.18	53,083,145.20	基本每股收益	46	-	-
其他收益	16	2,277,346.66	1,203,927.70	稀释每股收益	47	-	-
其他损失	17	192,625,405.95	297,516,205.36	其中:1.上期累计未确认的净损益	48	-	-
营业外收入	18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	-
营业外支出	19	112,334,003.93	173,904,924.00	(二)以总额法分类别列示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	-
资产减值损失	20	132,416,264.37	176,344,613.37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	-11,985,821.45	-11,304,569.6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	582.48	-24,622.2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3	-	-
其他综合收益	23	1,826,434.12	782,847.35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	-	-
其他综合损失	2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	201,151,535.15	151,300,062.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85,993,756.32	63,002,37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4,084,047.43	4,479,90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	115,157,778.83	89,300,48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2,897,054.66	3,588,749.66	八、每股收益	5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基本每股收益	5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213,403,053.04	136,375,165.47	稀释每股收益	60	-	-
营业外收入	30	46,919,600.56	54,401,045.1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加△金额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为外币报表折算专用。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陈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辉
 日期: 2017年1月15日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0	2,210,483.86	7,619,647.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31,066,664.86	2,993,166,036.00	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1,280,000.00	80,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61,280,000.00	8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85,397,476.41	89,110,903.6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	-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	3,910,32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40,180,00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944,456,867.72	551,799,667.02
△取得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859,059,412.31	-462,687,753.21
△收回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投资款	13	21,079,280.27	20,064,232.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1,568,140,000.00	1,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0,000,000.00	946,56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9,795,608.93	37,726,081.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	198,000,000.00	225,829,1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961,943,654.06	4,298,514,372.27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发行股票及债券净增加额	17	657,803,155.49	920,757,227.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657,840,000.00	316,500,000.00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	-	-	其中: 收到投资非关联企业的股权投资	47	2,363,900,000.00	1,645,432,67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2,347,500,000.00	1,525,5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	-	发行股票、债券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165,041,021.00	166,447,37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43,134,659.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1,074,817,824.35	925,235,08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500,000.00	2,500,000.00
支付的款项	23	223,800,800.90	191,458,66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2,515,041,021.00	1,714,447,37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2,494,469.06	1,974,920,000.00	四、筹资费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52,061,021.00	-69,014,693.6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现金	25	2,315,597,009.67	4,115,406,070.81	五、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54	-384,774,385.90	-348,994,15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46,346,044.41	183,108,30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620,379,184.54	985,153,57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2,961,943,654.06	4,298,514,372.27		56	620,379,184.54	985,153,57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	-	-		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9	1,795,892.76	1,291,256.25				

注: 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如△带*项目为合并报表专用, 如△为外币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任: 王敏

主任: 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洁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0	-	1,870,649,899.85	-	-	-	-	5,025,400,811.50	19,426,478,736.23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发行新股、增发	3,600,000,000.00	-	1,870,649,899.85	-	-	-	-	5,025,400,811.50	19,426,478,736.23	-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567,843,000.00	-	-	-	-	85,993,798.32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567,843,000.00	-	-	-	-	85,993,798.32	-	-
(四)其他	-	-	667,843,000.00	-	-	-	-	667,843,000.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八)其他	-	-	-	-	-	-	-	-	-	-
(九)其他	-	-	-	-	-	-	-	-	-	-
(十)其他	-	-	-	-	-	-	-	-	-	-
(十一)其他	-	-	-	-	-	-	-	-	-	-
(十二)其他	-	-	-	-	-	-	-	-	-	-
(十三)其他	-	-	-	-	-	-	-	-	-	-
(十四)其他	-	-	-	-	-	-	-	-	-	-
(十五)其他	-	-	-	-	-	-	-	-	-	-
(十六)其他	-	-	-	-	-	-	-	-	-	-
(十七)其他	-	-	-	-	-	-	-	-	-	-
(十八)其他	-	-	-	-	-	-	-	-	-	-
(十九)其他	-	-	-	-	-	-	-	-	-	-
(二十)其他	-	-	-	-	-	-	-	-	-	-
(二十一)其他	-	-	-	-	-	-	-	-	-	-
(二十二)其他	-	-	-	-	-	-	-	-	-	-
(二十三)其他	-	-	-	-	-	-	-	-	-	-
(二十四)其他	-	-	-	-	-	-	-	-	-	-
(二十五)其他	-	-	-	-	-	-	-	-	-	-
(二十六)其他	-	-	-	-	-	-	-	-	-	-
(二十七)其他	-	-	-	-	-	-	-	-	-	-
(二十八)其他	-	-	-	-	-	-	-	-	-	-
(二十九)其他	-	-	-	-	-	-	-	-	-	-
(三十)其他	-	-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0	-	2,366,896,999.85	-	-	-	-	10,079,262,507.82	4,477,938,541.89	11,057,106,000.21



董事长: 俞利军
总经理: 陈洁

财务总监: 王敏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Line Item, Original Amount, Adjusted Amount, Item, Item, Original Amount, Adjusted Amount.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注: 表中“非货币性资产”指: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财务总监: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72,610.84	306,189.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	-	-
其中: 营业收入	2	372,610.84	306,189.87	非货币性资产处置损益	32	-	-
△利息收入	3	-	-	政府补助	3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	-	债务重组损益	34	-	-
二、营业总成本	5	2,718,641.36	6,079,668.40	减: 营业外支出	35	-	379.64
其中: 营业成本	6	-	20,128.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	-
△利息支出	7	-	-	非货币性资产处置损失	37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	-	债务重组损失	38	-	-
△税金及附加	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45,179,965.22	60,139,494.62
△销售费用	10	-	-	减: 所得税费用	40	-	-
△管理费用	11	306.23	21,29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45,179,965.22	60,139,494.62
△财务费用	12	-	-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42	-	-
△资产减值损失	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	-	-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14	-	-	△少数股东损益	44	-	-
税金及附加	15	306.23	21,29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	-
销售费用	16	-	-	(一) 以后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	-
管理费用	17	2,894,420.71	6,274,495.07	其中: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47	-	-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18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	-	-
财务费用	19	-278,128.88	-185,235.04	(二) 以后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其中: 利息支出	20	49,434.20	-	其中: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	-	-
利息收入	21	-328,721.58	-187,703.0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2	-	-
资产减值损失	23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3	-	-
其他	24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	45,179,965.22	60,139,49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47,628,000.00	84,810,3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45,179,965.22	60,139,494.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投资收益	27	-	84,810,33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八、每股收益:	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45,179,965.22	60,139,874.20	基本每股收益	59	-	-
加: 营业外收入	30	32.64	-	稀释每股收益	6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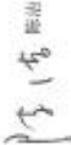
注: 本利润表作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如△数字标明为金额其在表专用, 即为外币折算投资差额专用。
如附注有特别注明为外币折算损益或减值准备。

会计负责人:  王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洁
 -7-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01,982.11	277,7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再贴现业务现金净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收到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8,640.00	35,150.00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其他经营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1,000,000.00
△保户储户存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买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8,640.00	1,035,15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8,640.00	-1,035,1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4,500,089.49	3,882,602.2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	4,962,051.60	4,160,025.22	其中:子公司或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融资收到的现金	16	70,000.00	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净增加额	17			其中:取得拆入资金收到的现金	44		
△发行债券净增加额	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2,632,323.42	3,560,20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689.25	1,820,23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502,200.78	554,20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3,220,312.45	5,960,70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48,43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1,373,739.15	-1,800,17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2,951,565.74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4,395,664.89	-2,836,32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9,739,426.00	12,574,75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4,056,091.49	9,739,426.00



企业负责人:  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洁

注:表中货币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期初余额科目为金额企业专用,期末外币报表折算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0	2,448,807,218.78	8,285,405.25	65,450,864.25	5,623,502,278.33	5,623,502,278.33	-	5,623,502,278.33	5,623,502,278.33	5,623,502,278.33
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0,255,405.25	85,480,854.25	6,823,502,278.33	6,823,502,278.33	-	6,823,502,278.33	6,823,502,278.33	6,823,502,278.33
3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4	1.1 发行新股、增发	-	-	-	-	-	-	-	-	-	-
5	1.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6	1.3 库存股发行	-	-	-	-	-	-	-	-	-	-
7	1.4 其他	-	-	-	-	-	-	-	-	-	-
8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0,255,405.25	85,480,854.25	6,823,502,278.33	6,823,502,278.33	-	6,823,502,278.33	6,823,502,278.33	6,823,502,278.33
9	3.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0	3.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11	3.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2	3.3 其他	-	-	-	-	-	-	-	-	-	-
13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4	4.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15	4.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16	4.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17	4.4 其他	-	-	-	-	-	-	-	-	-	-
18	5.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9	5.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0	5.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21	5.3 其他	-	-	-	-	-	-	-	-	-	-
22	6. 其他	-	-	-	-	-	-	-	-	-	-
23	7. 其他	-	-	-	-	-	-	-	-	-	-
24	8. 其他	-	-	-	-	-	-	-	-	-	-
25	9. 其他	-	-	-	-	-	-	-	-	-	-
26	10. 其他	-	-	-	-	-	-	-	-	-	-
27	11. 其他	-	-	-	-	-	-	-	-	-	-
28	12. 其他	-	-	-	-	-	-	-	-	-	-
29	13. 其他	-	-	-	-	-	-	-	-	-	-
30	14. 其他	-	-	-	-	-	-	-	-	-	-
31	15. 其他	-	-	-	-	-	-	-	-	-	-
32	三、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0	2,448,807,218.78	12,788,404.80	106,121,644.84	12,778,512,278.57	12,778,512,278.57	-	12,778,512,278.57	12,778,512,278.57	12,778,512,278.57



董事长: 邵科
总经理: 邵科
财务总监: 邵科

王曾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曾
邵科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0,000,000.00	-	1,333,107,218.70	-	-	-	2,251,455.52	11,334,156.13	5,546,092,783.73	-	5,546,092,783.73
2	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3	三、资本公积	-	-	1,333,107,218.70	-	-	-	-	-	-	-	-
4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5	五、盈余公积	-	-	2,251,455.52	-	-	-	-	-	-	-	-
6	六、未分配利润	-	-	11,334,156.13	-	-	-	-	-	-	-	-
7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0,000,000.00	-	2,666,214,434.42	-	-	-	2,251,455.52	11,334,156.13	5,546,092,783.73	-	5,546,092,783.73
8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	-	-	-	-	-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0	2.发行费用	-	-	-	-	-	-	-	-	-	-	-
11	3.股份支付	-	-	-	-	-	-	-	-	-	-	-
12	4.其他	-	-	-	-	-	-	-	-	-	-	-
13	1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	-	-	-	-	-
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5	2.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6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17	4.其他	-	-	-	-	-	-	-	-	-	-	-
18	五、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19	六、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0	七、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1	八、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2	九、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3	十、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4	十一、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5	十二、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6	十三、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7	十四、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8	十五、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9	十六、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30	十七、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31	十八、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32	十九、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注: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0000000689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领取了更新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6835175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3】52 号关于设立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 亿元，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机场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其中由机场公司中方股东，即本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和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萧山国资”)独享的权益后，剩余部分的 44.526%的股权以及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省属份额 50%的股权，合计作为出资。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正式成立并接管原由机场管理公司持有的机场公司 44.526%的股权及投资公司 50%的股权。机场公司在 2008 年及以后年度收到的具有国有资本投入性质的专项基金补贴及民航发展基金补助暂时全部归入本公司享有之权益中核算，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机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和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交割日”)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持有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100%国有产权无偿划归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底变更了公司章程，同时完成了公司经营管理交接手续。经本公司与杭州金投以及萧山国资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获得对机场公司以及投资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将机场公司以及投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和旅游咨询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及安防器材的销售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和机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投资公司同受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的浙江省国资委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因此对上述机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投资公司的合并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了调整。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用公允价值和现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之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9))。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款项、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机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0))。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房屋建筑物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1.30 年	5.00%	3.0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工具用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3.00% - 10.00%	1.80% - 19.40%
机器设备	5 - 50 年	3.00% - 10.00%	1.80% - 19.40%
运输工具	5 - 12 年	3.00% - 10.00%	7.50% - 19.40%
办公设备	3 - 10 年	3.00% - 10.00%	9.00% - 32.33%
工具用具	5 年	10.00%	18.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0))。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0))。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7) 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	5 年	0.00%	20.00%

对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生物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0))。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软件

软件初始按成本价计量，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至 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辞退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对外销售自产产品及外购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销售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如债务人进入破产或财务重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等，是判断应收款项减值的依据。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减值重新评估。当应收款项的减值与过往估计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出现减值迹象时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未来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可能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并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如果未来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可能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并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如果实际毛利率高于管理层的估计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iii)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该等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该等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该等资产的折旧摊销及当期损益。

(iv)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机场航站楼改造等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设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估计未来可能可以抵销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确认相应与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后期的可抵销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估计金额与原估计不同，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5%、6%、11%及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b)	3%及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 (a)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法定税率均为 25%，2016 及 2015 年度除下述子公司外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空港培训”)的法定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空港培训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小型微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有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b)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综合保障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的技防、拍照和制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安保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按5%征收率简易征收。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空港培训”)的培训服务收入和后勤保障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自2016年7月1日，本公司的培训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分别为3%和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机场公司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5%，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本公司的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航空物流”)的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5%，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航空物流的产品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7%及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b)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航空开发总公司(“航空开发”)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5%，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航空开发销售商品按17%适用税率征收销项税，运输业务按11%适用税率征收销项税，代理业务按6%适用税率征收销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航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发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和翼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按5%征收率简易征收，2016年5月1日前该等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监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易行商务有限公司(“易行商务”)的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交通运输”)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按3%征收率简易征收；场站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汉莎食品”)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7%及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萧山机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公司”)的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按3%征收率简易征收，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绿化养护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1%，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绿化公司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航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航宇房地产”)的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按5%征收率简易征收；监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公务航服”)的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机场公司	2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5,686,000,000.00	44.526%	45.45%	600,000,000.00	2
2	投资公司	2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民航机场建设的投资	1,200,000,000.00	50%	50%	3,000,000,000.00	2
3	保安公司	2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保安服务等	10,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0	4
4	培训公司	2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培训服务等	1,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	1
5	航空物流	3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航空货运、地面代理、仓储装卸等	23,400,000.00	100%	100%	72,400,000.00	1
6	航空开发	3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航空客货运等	10,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0	2
7	经发公司	3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绿化、广告代理、仓储物流等	10,000,000.00	100%	100%	49,000,000.00	1
8	易行商务	3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航空客运配套服务等	10,000,000.00	100%	100%	11,122,414.70	1
9	交通运输	3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客运服务等	50,000,000.00	100%	100%	50,000,000.00	1
10	汉莎食品	3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加工销售航空食品等	20,000,000.00	75%	75%	15,000,000.00	1
11	绿化公司	4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等	10,000,000.00	90%	90%	9,915,142.55	1
12	航宇房地产	4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	20,000,000.00	100%	100%	30,107,567.59	1
13	公务航服	4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公务机地面保障服务及代理服务	5,000,000.00	51%	51%	2,55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机场公司	44.526%	45.45%	5,686,000,000.00	600,000,000.00	2 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投资公司	50%	50%	1,2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a)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机场公司	55.474%	106,972,893.40	35,000,000.00	3,855,132,355.11
2	投资公司	50%	248.51	-	600,095,460.48
3	汉莎食品	25%	6,542,080.75	7,500,000.00	17,402,273.98
4	绿化公司	10%	-141,060.83	-	1,002,117.58
5	公务航服	49%	1,783,617.00	634,659.63	4,304,134.74
	合计		115,157,778.83	43,134,659.63	4,477,936,341.89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机场公司于 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 100,000,000.00 元(2015 年度：无)。其中机场集团、杭州金投、萧山国资以及香港机场管理局分别享有 44,526,000.00 元、10,237,000.00 元、10,237,000.00 元以及 35,000,000.00 元的股利。杭州金投以及萧山国资将本年度分红 20,474,000.00 元转为净空处置资金(附注七(22))。

根据绿化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绿化公司于 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利润 1,021,249.49 元，其中经发公司和绿化公司少数股东分别为 929,736.95 元和 91,512.54 元。于 2017 年 1 月，绿化公司已向少数股东支付该股利。

(b)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机场公司	投资公司	机场公司	投资公司
流动资产	2,743,082,898.40	1,200,190,920.96	2,766,117,133.19	1,200,190,423.95
非流动资产	13,612,905,161.75	-	13,360,411,778.42	-
资产合计	16,355,988,060.15	1,200,190,920.96	16,126,528,911.61	1,200,190,423.95
流动负债	4,340,840,781.13	-	4,356,726,736.93	-
非流动负债	2,351,079,048.92	-	2,763,407,704.90	-
负债合计	6,691,919,830.05	-	7,120,134,441.83	-
营业收入	2,143,494,735.43	-	1,939,158,506.79	-
净利润	189,833,760.32	497.01	171,594,866.63	3,931.81
综合收益总额	189,833,760.32	497.01	171,594,866.63	3,93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49,891,581.58	5,177.01	45,720,378.03	760.00

(4) 本期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投资方式	成立日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机场公司	2	2000 年 3 月	44.526%	5,686,000,000.00
投资公司	2	2008 年 6 月	50%	1,20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收取机场二期净空及噪音处理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金投	10,237,000.00	204,740,000.00
萧山国资	10,237,000.00	204,740,000.00
合计	20,474,000.00	409,480,000.00

四、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1、获得民航发展基金等各类民航补助约 5.67 亿，主要包括：民航发展基金投资补助 38,418 万元（其中专用机坪工程补助 5,152 万元）；机场桥载设备替代 APU 项目 7,315 万元；国际峰会专用机坪及滑行道工程 6,300 万元；机场 II、III 类运行改造工程 3,200 万元；快件运输枢纽基地配套机坪扩建工程 490 万元；东三垂直联络道（L 滑）工程 460 万元；场区安防工程 260 万元；双视角 X 光机 282 万元。

2、获得二期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0.81 亿元；